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42/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2/14

人力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

研究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 對沖安排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2月23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1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SBS, JP (主席)
鄧家彪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列席議員：易志明議員,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陸慧玲女士

勞工處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陳麗香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鍾韻妮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

聯合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 (a) 說明政府外判承辦商的僱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作對沖的申索個案總數及申索總金額；及
- (b) 以支持扶貧委員會發表的《退休保障前路共建》諮詢文件第5.22段中提及"倘若取消'對沖'，企業須要另行預留資金作撥備以符合財務會計安排"的說法。

II. 其他事項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已編定於2016年3月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屆時將聽取公眾對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的意見。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4月8日

**研究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
對沖安排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2016年2月23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1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929	主席	致開會辭	
000930 – 00165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有關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下稱"對沖安排")的文件(立法會CB(2)923/15-16(01)號文件)。	
001700 – 002840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認為，扶貧委員會在展開退休保障的公眾諮詢工作時，把對沖事宜包括在內，反映政府當局無意取消對沖安排。 李議員關注到： (a) 倘若取消對沖安排，政府當局是否打算向僱主提供資助，以支付遣散費；及 (b) 政府當局會否承諾不會取消長期服務金。 張國柱議員關注到： (a) 從政府當局文件可察悉，過去15年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作對沖的申索涉及的總金額龐大，而大部分受影響的僱員為48至54歲的基層員工； (b) 僱主應該從開展業務時已知悉有關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規定；及 (c) 政府當局應提供取消對沖安排的路線圖。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a) 政府當局對於對沖問題持開放態度，而對沖問題是扶貧委員會近日已就退休保障展開的公眾諮詢的其中一個核心議題； (b) 諮詢期在2016年6月21日屆滿後，當局會把收集所得的意見進行分析，並預計會在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有關未來路向；及 (c) 對沖問題相當複雜，應進行通盤研究。	
002841 – 003353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 (a) 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說服商界接受取消對沖安排； (b) 政府當局會否提出任何有關取消對沖安排的建議；及 (c)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取消政府外判承辦商的僱員及議員助理的對沖安排，作為推展此事的第一步。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當局明白勞資雙方就對沖問題意見分歧。政府當局對於對沖問題持開放態度； (b) 扶貧委員會正就退休保障進行為期6個月的公眾諮詢，並預計在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有關對沖問題的未來路向； (c) 對沖問題並非單純選擇"保留"或"取消"安排。社會應藉着諮詢的機會，全面而深入討論解決對沖問題的可行方案；及 (d) 由於對沖問題須作通盤考慮，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目前不宜取消政府外判承辦商的僱員及議員助理的對沖安排。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354 – 003856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 (a) 由於政府當局不論推行哪種退休保障計劃，都可能需要申請者通過入息審查，因此僱員須依賴強積金的累算權益來支持退休後的生活。不過，此等累算權益卻可能因對沖安排而大幅減少；及 (b) 行政長官曾在其參選政綱中表示會逐步處理對沖問題，政府當局應清楚表明在對沖問題上的立場，包括是否反對取消對沖安排。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退休僱員如其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被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予以對沖，如符合以下條件便可領取長者生活津貼： (i) 資產總額不超過219,000元；及 (ii) 每月入息不多於7,340元； (b) 約40%長者現正領取長者生活津貼；及 (c) 行政長官曾在其參選政綱表示會逐步降低對沖金額的比例。政府當局就對沖問題持開放態度。社會應好好利用諮詢的機會，全面而深入討論解決對沖問題的可行方案。	
003857 – 004413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詢問，就學者羅致光博士近日對取消對沖安排所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有何看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當局對於對沖問題持開放態度； (b) 當局知悉勞工組織及僱主團體在對沖問題上意見分歧；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當局希望社會在諮詢期內，可全面而深入討論解決對沖問題的可行方案，藉此決定其未來路向。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外判承辦商的僱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強積金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作對沖的申索個案總數及申索總金額。	政府當局
004414 – 004932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郭偉強議員認為： (a) 由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目的與強積金的目的不同，因此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與僱主強積金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作對沖是錯誤的做法； (b) 從政府當局文件可察悉，在2014年，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作對沖的僱員中，約45%和64%為50歲或以上人士；及 (c) 政府當局應就對沖問題的諮詢工作訂立時間表。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為期6個月的退休保障公眾諮詢在2016年6月底結束後，當局將分析收集所得的意見，並會在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有關對沖問題的未來路向。	
004933 – 005448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認為，有關對沖問題的未來路向應在2016年6月諮詢工作完成後公布，而不是在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中才公布。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公眾諮詢工作旨在定出退休保障的未來路向，並將對沖問題納入諮詢範圍內。由於諮詢期在2016年6月21日結束，因此要在2016年6月後不久就未來路向作出結論並不可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449 – 005954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從政府當局的文件中察悉，在2014年，不少僱員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曾以其強積金的累算權益作對沖。 郭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藉成立基金，協助中小型企業支付因取消對沖安排而產生的額外開支，藉此促使取消有關對沖安排。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對於對沖問題持開放態度。當局希望社會在諮詢期內，可全面而深入討論解決對沖問題的可行方案，從而有助決定其未來路向。	
005955 – 010551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 (a) 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在2014年，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作對沖的僱員中，有為數不少是受僱於聘用超過50名僱員的較大型公司； (b) 計算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每月工資上限目前定於22,500元，該上限應提高至30,000元，以便與強積金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看齊；及 (c) 隨着對沖安排被取消，須經入息審查的退休保障計劃會令較少人符合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限制。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從政府當局文件可察悉，在2014年，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作對沖的僱員中，有超過50%受僱於聘用1至50名僱員的公司； (b) 現時強積金供款的最高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30,000元及7,100元。入息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僱員或自僱人士無須供款，但僱主仍須為僱員供款。就入息高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的僱員或自僱人士而言，有關僱員及其僱主或有關自僱人士無須就入息超逾該水平的部分作出供款；及 (c) 人力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有關提高計算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工資上限的課題。該事務委員會察悉，在對沖問題未獲解決前，提高計算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工資上限，會令僱員帳戶中須用作對沖的累算權益金額增加。	
010552 – 013535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梁國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認為： (a) 正如就法定最低工資立法一樣，政府當局應在取消對沖安排一事上擔當更積極的角色；及 (b) 政府當局應訂立取消對沖安排的時間表。 梁國雄議員認為： (a) 倘若強積金的累算權益可用於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強積金便失去了原來的功能；及 (b) 政府當局應取消對沖安排，或最少分階段取消對沖安排。 潘兆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 (a) 提供時間表，說明在諮詢期結束後，當局將採取的一連串步驟；及 (b) 一如推行侍產假的情況一樣，應考慮首先在公營機構實施取消對沖安排。 李卓人議員認為，倘若當局在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中才公布有關對沖問題的未來路向，現屆政府將沒有充分時間落實相關措施，亦無法保證下屆政府會繼續進行有關工作。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a) 當局在處理對沖問題一事擔當積極的角色。政府當局會對諮詢工作中收集所得的所有意見進行研究； (b) 當局會把收集所得的意見加以整理和分析，方便社會各界全面而深入討論各個可行方案及未來路向。這個過程將難免需要若干時間才能完成； (c) 倘經過廣泛的公眾諮詢及全面而深入的討論後達致有關對沖安排的未來路向，並廣泛受到社會各界人士接納，下屆政府不大可能不加以考慮；及 (d) 在公營機構採取任何步驟前，先決定對沖問題的未來路向較為合適。	
013536 – 013813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認為，倘若在2016年6月底諮詢期結束後不久訂定未來路向，相關的法例修訂可在2016年10月提出，並約於2017年年中通過。另一方面，倘若有關未來路向在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中才公布，現屆政府將沒有充分時間完成整個過程。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任何法例修訂均難免需要若干時間才能完成。重要的是，有關未來路向須為社會各界人士所接受。	
013814 – 014712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認為： (a) 僱員及僱主分別關注的事項均屬可以理解； (b) 當局有需要理順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及強積金三者之間的關係；及 (c) 當局或可考慮在取消長期服務金的同時，增加僱主及僱員對強積金的強制性供款。 李卓人議員認為不應取消長期服務金。 政府當局表示歡迎各界就對沖問題提出意見。當局理解僱主及僱員分別關注的事項，並希望社會能就對沖問題的未來路向達成共識。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以支持扶貧委員會發表的《退休保障前路共建》諮詢文件第5.22段中提及"倘若取消'對沖'，企業須要另行預留資金作撥備以符合財務會計安排"的說法。	政府當局
014713 – 014748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4月8日